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情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与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减少债务重组损失，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所核销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本次核销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张树贤

2019年6月6日